

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我局以群众满意为目标，立足文旅工作实际，依托“吕梁文旅”微信公众号和“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专栏”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、拓展政务公开内容、强化工作措施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市文旅局全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185 项，其中更新政府机构信息指南 1 项、机构介绍 2 项，公布部门文件 57 项、规划计划 1 项、财政预决算 1 项、公示公告 51 项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65 项、公共监管 6 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网络平台运维保障，定期开展网络平台自纠自查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切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持续高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认真清理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三是抓重点促深化，重点做好文旅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升上下

功夫。同时，按照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4 年 1 月 10 日